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分单位）
- 三、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四、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五、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六、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七、2021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八、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情况表
- 十一、2021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2021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三、2021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四、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五、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2021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2021 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八、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九、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二十、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抚顺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抚顺县公益性事业单位优化整合方案〉的通知》(抚县委办发〔2018〕37号)精神,经县委有关会议研究决定,设立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机构规格副科级,为县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优化整合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由原县水务局所属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局、县河道管理所、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县水政监察大队)、县水土保持办公室、县水利工作总站、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站等 6 个事业单位整合组建。

二、主要职责

(一)为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综合

防治、农村饮水、农村水电、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有关政策法规、规划计划、实施方案、技术标准研究起草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二)为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提供相关服务

(三)为全县河道、堤防的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四)协助全县水利技术开发、推广、培训与咨询服务工作
承担全县水利项目技术审核、审查、评估等相关事务性工作;参与水利相关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

(五)为水资源开发利用、配置调度、管理保护和水生态保护、全县节约用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六)协助水土保持监测网络抚顺监测点的运行,进行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预报;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评审水土保持方案

(七)为农田水利工程、河道治理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运行、维修养护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指导村级水管员、库管员与农村用水合作组织开展工作,协调全县涉水事务。

(八)为全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九)协助县水务局为做好建设管理、防汛抗旱、农田水利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十)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十一)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局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1 年，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局及所属单位部门收入预算 622.33 万元；支出预算 622.33 万元。

二、关于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局及所属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

预算 622.33 万元。具体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622.3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22.33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622.33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47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66.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7 万元；项目支出 33.10 万元。

2021 年预算比 2020 年增加 44.64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有增加。

三、关于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局及所属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2.3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66.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57 万元。

人员经费 566.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四、关于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31 万元，比 2020 年“三公”经费减少 0.1 万元，下降 24.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无

2、公务接待费 0.31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24.3%，主要原因：压减工作经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2.3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局及所属单位共有

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1 年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局共编制绩效目标 1 个项目，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1 个，涉及资金 33.10 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为 100%。

（五）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1、2021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2021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没有数据。

2、2021 年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也没有使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安排的支出，因此“2021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表”没有数据。

3、2021 年预算中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4、2021 年预算中没有债务预算支出，因此“2021 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5、2021 年预算中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因此“2021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应行政

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21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目 录

-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分单位）
- 三、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四、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五、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六、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七、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 八、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十、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十一、2021年部门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二、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1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四、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五、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六、2021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七、2021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八、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九、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 二十、2021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表1

部门名称：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22.3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70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工会事务	6.70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5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5
五、政府住房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2
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
其中：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1.16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6
		事业单位医疗	11.16
		农林水支出	504.75
		水利	504.75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04.75
		住房保障支出	48.47
		住房改革支出	48.47
		住房公积金	48.47
收 入 合 计	622.33	支 出 总 计	622.33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按功能科目）

公开表7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合计	622.33	566.36	22.30	0.57	33.10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0		6.70		
		29		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6.70		6.70		
			06	工会事务	6.70		6.70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5	51.2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5	51.2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2	48.1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	3.13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16	11.1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16	11.16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16	11.16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13			农林水支出	504.75	455.48	15.6	0.57	33.10
		03		水利	504.75	455.48	15.6	0.57	33.10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04.75	455.48	15.6	0.57	33.10
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7	48.47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7	48.47			
			01	住房公积金	48.47	48.4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

公开表10

部门名称：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年预算数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589.23	566.93	22.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6.36	566.36	
	30101	基本工资	195.06	195.06	
	30102	津贴补贴	120.97	120.97	
	30103	奖金	139.45	139.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12	48.1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	3.1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6	11.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47	48.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0		22.30
	30201	办公费	15.60		15.6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公用取暖费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临时用工、劳务派遣）			
	30228	工会经费	6.70		6.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7	0.5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5	生活补助	0.11	0.1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46	0.46	

2021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公开表13

部门名称：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内容							
	类	款	项		合计	301工资福利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资本性支出	312对企业补助	399其他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1年部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15

部门名称：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要求	采购数量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收入	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1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公开表16

部门名称：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项目内容	功能科目			购买项目类别	承接主体类别	购买方式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一、财政拨款收入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政府住房收入	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七、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其中：	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0年部门债务支出表

公开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其他非税收入
	类	款	项											

注：本部门没有债务支出，故此表没有数据。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表18

部门名称：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年预算	2021年预算
“三公”经费合计	0.41	0.31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0.41	0.3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明细表

公开表19

部门名称：抚顺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
	类	款	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0
		30201		办公费	15.60
		30208		取暖费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